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四川清风侠环保设备有限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四川清风侠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参加（成都市青羊生态环境局）的（成都市青羊生态环境局青羊区第二批重点区域餐饮企业安装油烟在线监测设备）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成都市青羊生态环境局青羊区第二批重点区域餐饮企业安装油烟在线监测设备，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四川清风侠环保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1 人，营业收入为 215 万元，资产总额为 165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四川清风侠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3月7日